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書局

昏禮辨正

毛奇齡纂

昏禮辨正目錄

總論

納采納吉問名

請期

婦至
廟見

行媒
納徵
親迎
婿見
婦見

昏禮辨正

清 毛奇齡纂

幼時觀鄰人娶婦。婦至不謁廟。不拜舅姑。牽婦入于房。合疊而就枕席焉。歸而疑之曰。此非野合乎。若然則娶與奔何擇焉。以問塾師。塾師曰。孺子焉知禮。禮不云乎。不成婦者不廟見。夫不先成婦而謂可以見舅姑入祖廟。未之前聞。予曰。婦必寢而後成乎。塾師不能答。會先仲氏從郡歸急舉似之。仲氏愀然曰。斯禮之不明。于今五百年矣。禮無不謁廟者。娶則告迎。入則謁至。曲禮曰。齋戒以告鬼神。此告迎也。左傳曰。夫人姜氏入此謁至也。是故楚公子圍娶于鄭。有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辭以告迎。而鄭公子忽娶于陳。歸不謁至。則陳鍼子譏之曰。先配而後祖。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育。則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謁。謂之謁廟。亦謂之朝廟。苟不告迎。是爲蒙先君。蒙者欺也。不謁至。是謂誣祖。誣者詐而不實也。欺與詐。即已爲夫婦。而同于不爲。故曰。是不爲夫婦。則是不謁祖者不成婦。而反曰。不成婦。則不謁祖。是明與其書而倒讀之也。且婦非薦寢而後成也。女之稱婦。在納采時已定之。而納徵則竟成其名。故納采辭曰。吾子有貞覩室。某室者婦人之稱。而納徵則成也。是以公羊傳曰。女在家稱女。在塗稱姑。則在家時雖成婦。然名而不稱。及出門而卽稱之。故往娶稱逆婦。既至稱婦。入春秋

書法明明可稽。未聞曰娶後三日而後婦身以成也。且夫廟見者非謁見之見。成婦者非夫婦之婦也。禮以爲婦至之夕。舅姑在堂。則舅姑爲主人。迎而拜之。謂之拜舅姑。而然後帥以謁廟。則此時之拜賓主之拜也。猶之婿之拜親迎。雖舅婿交拜。而仍不謂之婿見。是以次日質明。則上堂而行婦見之禮。謂之成婦。昏禮所云成婦禮者是也。脫或不幸而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以長者爲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後行之。而祭必以時。一時三月。則感物懷愴。于是入廟而修婦見之禮。謂之廟見。曾子問所云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者。誠以入廟見婦。不幸之事。故同一成婦。而婦見稱禮。廟見稱義。以爲婦見則粢粟殷脩。成子婦之儀。廟見則僅扱地奠菜。而特豚盥饋。不能再舉。但以意行之。而儀節未備。故不曰禮。而曰義。亦曰義在所殺耳。然且夫婦之稱。成于納徵。而子婦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子婦而輕夫婦。假未廟見而婦死。則雖爲夫婦三月。而不移于祖。不祔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曰未成婦也。則是久薦枕席。仍未成婦。而必成之於扱地一奠之後。晉江應元所云。貴其成婦。不貴其成妻者。蓋婦妻之辨。其爲重婦而輕妻。成在婦而不在妻。斷斷如此。自世不讀書。不識三禮。不深辨夫子春秋。祇以宋學爲指歸。而宋人著書。一往多誤。伊川程氏有三日廟見之語。而朱元晦作家禮。卽承其誤。而著爲禮文。曰三日廟見。主人以婦見于祠堂。且入門而不見舅姑。三日而始廟見者。以未成婦也。夫以曾子所問。夫子所言。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明明正文。而乃曰三日廟見不成婦。不廟見以三月爲三日。以廟見爲見廟。以子婦而爲夫婦。以死舅姑爲生舅姑。以不廟見不成婦爲不成婦不廟見。以致五百年來自宋元至于今。自流沙至于日。

出彼我夢夢同入酒國舉生倫大事男女百年一大嘉會而草草野合涉于無賴至請召賓客往來簡帖不曰三日廟見則曰兒媳某日行廟見禮抑又以凶喪不吉之辭公然行之嗟乎先王先聖安在耶予時聞其言始而驚既而悟又既而憤然不平以爲禮教衰息安得日發仲氏言而一一正之乃驟丁鼎革流離道路者越數十年每就人質難而不得要領暨歸休而仲氏逝矣予嘗考宋學推其所誤大抵北宋周禮而王氏誤之南宋宗儀禮而朱氏又誤之荆公以周禮爲周公之書而文公亦即以儀禮爲周公所著夫周公著書亦復何據獨不曰有夫子之春秋在乎晉韓宣子聘于魯觀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春秋何與于周禮而善觀禮者卽于春秋而得之誠以先王無禮書其所言禮每散見之六籍之間而春秋所書較于周制爲尤切故予傳春秋直以禮事文義立爲四例而以禮爲首以爲春秋是非固有周一代典禮所取正也乃不通者目之爲春秋之禮夫先配後祖春秋之禮也而知禮者譏之則不祖者春秋之禮祖卽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丁丑婦至戊寅朝廟春秋之禮也夫子特貶而正之則越日朝廟者春秋之禮至日卽朝廟此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夫禮記者夫子之後之書也周禮儀禮雖或爲周時所著然並非春秋以前夫子經見之書也況儀禮闕落舉無全禮以儀禮無天子諸侯之禮而謂天子諸侯必無禮定非通人以士昏禮無行媒朝廟之文而謂昏禮無媒妁昏禮不朝廟是爲妄士惜予本無學而仲氏又逝全禮不明將以俟後之有學者因先錄昏禮一節記其所聞于仲氏之所言者以就正有道名曰辨正嗟乎世豈無知禮者矣

【行媒】詩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也。約者斟酌二姓之稱。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記。男女無媒不交。周禮地官有媒氏掌男女之判。判者合也。合判曰判。猶之治亂曰亂也。出妻之再嫁者。非是離騷。吾令鳩爲媒兮。國策處女無媒。老且不嫁。公羊傳。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徐仲山傳。是齋日記曰。士昏禮以納采爲第一禮。無行媒文。則世無審修未通而可以行采擇禮者。此後世王者采宮婢法也。故曰。昏禮多闕略。此其一也。

【納采納吉問名】禮昏義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事。謂之六禮。采者探也。謂採擇也。問名、請其名也。納吉者告卜吉也。納徵謂婚姻已成。徵者成也。一曰徵聘也。今稱納聘是也。請期告迎期也。親迎者婿往迎也。穀梁傳。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此稱四禮。五禮。昏禮五六原無成數。公羊稱五禮。穀梁繫定稱四者。以親迎非通接之禮。而納采問名後。不當又納吉也。婚姻卜吉。自當在行媒之後。納采之前。假使采擇既訖。女名已通。曲禮所謂相知名者。而然後命卜。則萬一不吉。其可以吾子貺命加卜。不良致辭也乎。且卜亦何必告也。穀梁說是也。穀梁係傳本文。若公羊傳注。則何休引士昏禮爲言者。故不同。士昏禮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則納采之前必有成言。故有惠貺室某之詞。先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作三禮。不無太數。按士昏禮文原以納采問名爲一事。祇一日一使。故賓使納采授雁。出復執雁入問名。授雁如初禮。則一日一使也。今人無問名而有納采。則以納采兼問名。豈有過乎。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

月日名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士昏禮問名辭曰。某旣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謂氏
者母姓。爲何母所出者。

曲禮。

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

幼時稱名。至此稱字。朱氏謂許嫁曰字。非是。

昏禮。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公羊傳。

婦人許嫁。字而笄之。雜記。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

則笄與字又不必許嫁始稱矣。

家語。

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

女子十五而嫁。有適人之道。

于此以往。則自昏矣。

譙周曰。

男自二十以至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

昏娶。

王肅曰。

周官三十娶。二十嫁。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

左傳。

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

二十而嫁。三十

而娶。庶人禮也。

禮正義。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則且在十五前矣。此皆無可考者。

越語。

女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父母有罪。此句踐

生聚之法。

與禮不同。

昏禮問名。必先問年月日。而後及于名。周官所謂媒氏。先書年月日名是也。蓋年較

名爲尤重。男女伉儷。須先計年時。以辨長幼。其但稱問名。而不及年月日者。舉一以該二也。且問名者。謂

生時三月所命之名。男女均有之。故周官云。男女自成名以上。曲禮曰。不相知名。今但問女名。而不及男

者。以男名在納采時。已先通之。如云。惠貺室。某某者。卽男名也。若儀禮問名之辭。有曰。敢請女爲誰氏。註

謂問女母所出之姓。則大謬不然。禮稱問名。未嘗稱問姓。卽曰。以姓爲名。則女名父姓。如曰。某姬某姜。未

聞以母姓稱名者。嘗疑大夫不娶三姓。士庶一妻。有何異姓而需問乎。此或天子諸侯之禮。而誤入于士

禮者。然天子諸侯娶嫡女。而以庶爲媵。則娶必適出。又何庸問。且天子與諸侯求后。其爲女適庶多寡姓

氏。皆后家自告之。故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之對有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

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而齊侯請繼室于晉。有曰。不腆先君之適。又曰。猶有先君之

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不待問也。乃展轉不明。則又爲之解曰。氏者字也。女幼命之名。及長而易之以字。與男子同。所云誰氏者。言何字也。則又不然。據公羊傳。許嫁稱字。則問名時未許嫁也。據家語。十五而嫁。而雜記云。女年二十。雖未嫁而亦得笄。則十五可嫁。而笄之與字必待二十。又不必許嫁時卽有字也。則問名非問氏。且非問字。尤斷斷者。若鄭康成謂問名有二。一是三日所命之名。一是長時所命名。如伯姬叔姬類。則仍兼字矣。名與字豈可混乎。古嫁女必卜。如陳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史蘇占之曰不吉。類周禮大卜卜大封大祭祀大遷大師大喪。而不及婚姻。又大夫不藏龜。士庶不立卜筮人。秦漢以後。又並無官師卜氏。可以下逮民用者。卽趣命于神。亦屬私節。故不必告。然卜則何可闕也。

【納徵】禮註。徵者成也。納徵卽納幣也。昏至納幣成矣。曲禮。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八四十尺爲一兩。則一兩四丈矣。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兩者合二端爲一束。則一束者乃二十丈帛也。兩又名四。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諸侯加大璋。十昏禮。納徵用玄纁束帛儼皮。玄纁、象陰陽備也。束帛、東帛也。儼皮、二鹿皮也。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孝經鉤命決曰。五禮用雁。故自納采至親迎皆奠雁。惟此禮無者。以雁本贊物。非禮物也。古主賓相見。皆有贊物。雁者大夫所執之贊也。昏禮有攝盛之例。凡所用禮。皆可越一等行之。故士禮用雁。得借大夫禮。謂之攝盛。亦謂之下達。士昏禮于納采儀明云。下達用雁。則意可知矣。今人不解雁是贊物。又不解下達字。竟認爲納昏禮物。以爲昏禮必用雁。或云取不再偶之義。或云取順陰陽往來之

義可笑甚矣。古相見有贊，今無贊矣。且士昏禮每行禮，必用一士人爲之賓使。今但用媒氏而以家隸子弟將命以往，賓且無有贊，將安用。且下達者士贊也。越級行事，不過一等。假使庶人皆用雁，則士可執圭璧用諸侯禮乎？何荒誕如此。春秋莊公親如齊納幣非禮也。親迎婿必奠雁，詩雖鳴雁是也。但此亦是贊禮，郊特牲執贊以相見，敬章別也。鄭註執贊者卽贊所奠雁是也。今已無贊，則不用雁，何害焉。唐李涪刊誤謂雁非時不至。或代以鵠，而宋人且欲刻木爲之，則昏贊不用死。故士廢一死之贊而攝用雁。今反用死乎？士昏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儼皮束帛，請以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此賓主相見之辭，非禮書也。後人用以入禮書，非是。然自宋至今多從之。

【告期】梁傳。詩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昏禮殺于此。荀子苟降迎女，冰泮殺內，語同。周禮媒氏中春之月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以爲冬月不娶，則入春而已踰時也。若男女無家室，鮮寡不能自存，則又不待中春而遽使合之。詩註東門之楊曰：不待秋冬。鄭氏曰：女春盛而不嫁，至夏則已衰矣。召南迨其謂之，謂者謂告期也。易歸妹愆期，謂互卦坎離日月相違錯也。士昏禮賓入，先請期而後告期，則期定自婿家，豈當向女氏請也？告則可，該請矣。若白虎通義曰：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則直女氏爲政矣。可乎？

【親迎】詩親迎于渭。大雅韓侯迎之于蹶之里。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于紀，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病及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迎，公

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然。鄭忽娶于陳。楚公子圍娶于鄭。襄仲娶于莒。莒慶齊高固娶于魯。皆親迎。是也。公羊謂天子亦親迎。與左氏異。然知非是者。按漢高時。皇太子納妃。陸淳謂尊無敵體。不當親迎。是也。惟士庶親迎。則諸書無異同耳。唐曲禮。齊戒以告鬼神。謂親迎必告廟也。齊

風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謂親迎必告父母也。春秋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曰。徼福于太公。丁公。晉侯對曰。

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皆以祖命爲辭。春秋楚公子圍娶于鄭。公孫段氏。鄭不許入。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段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于草莽也。又使

圍蒙其先君也。北史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至納徵訖。告圓丘方澤及廟。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

地。祖廟開元禮。亦載之。昏義父離子而命之迎。又曰。子承命以迎。子有答辭。雜記。士弁而親迎。大功以上

喪可嫁女。無小功以上喪可娶。娶妻。以易服未便也。傳是齋日記。士昏禮。婿爵弁縗裳。祭服也。女次純縗。袒助祭服也。乘墨車。從車

二乘。執燭前馬。墨車。漆車。大夫車也。皆越等加盛。謂之攝盛。服以此。若婿父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同。下王后一等。正父母服耳。昏義婿至。主人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

再拜奠雁。今無雁。說見前。婦家俱作廟行事。則婦至可知矣。又納采、納吉、問名、納幣、請期五禮。而婦家行事禮俱不載。不止此一闕也。而白虎通即曰

娶妻不先告廟。女父母何鹵莽耶。坊記。昏禮。婿親迎。見于舅姑也。舅姑承予以授婿。恐事之違也。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

之往送之門。門已之門也。送之國策。婦車至門。教送母還。則諸母有送至婿門者。傳是齋日記。士禮。女父

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降。則與孟子往送之門顯相悖矣。據婿至時。既已玄端迎于門外。豈可來迎

而去不送者。卽曰：不送女，如白虎通所解曰：耻之重去。然不曰有婿在乎。況春秋最重送禮。齊侯越境以送女，雖屬踰禮。然未有不送至門者。孟子可據也。往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凡說禮、若易、詩、書、春秋以三禮皆孔、孟後書也。孔子定禮、賛易、刪詩、書、修春秋。凡易、詩、書、春秋四名。孔、孟習稱之。然後據三禮、文、孔、孟又習引之。卽春秋諸大夫及諸子百氏，亦皆習稱之引之。豈有儀禮、周禮爲周公所著，而自周初至戰國，並無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觀孔子雅言，但稱執禮，而不舉一名。春秋大夫但稱周禮盡在魯，而並不明士禮、周官經一字。此可驗也。孟子雖戰國文，然其所引禮、三經無有。祇天子一位章、王制襲孟子。孟子不襲王制，則不從孟子而從士禮。非違經乎。

劉向說苑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諸母辭在已門。遂至婦門。郊特牲：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

夫婦之義從此始也。昏義，婿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先俟乎門外，禮送女以卑送尊，不以尊送卑。故父母不天子則諸侯送之。諸侯則諸卿大夫送之。大夫則臣送之。士無臣，則家有司送之。

謂僕隸子弟也。士禮有養姑人送者，則子弟之姑也。

春秋鄭忽如陳逆女，陳使陳鍼子送之。晉平公使韓須逆女，齊使陳無宇送之。古有送車之禮。女家自以車送之。齊襄娶王姬，詩曰：王姬之車是也。又有反馬之禮。送車至婿家，則婿家留其馬與車。俟三月行祭，而後留車而反其馬。齊高固以秋逆婦，而冬來反馬。是也。鵲巢詩百兩御之，御者迓也。此迎車也。百兩將之將者送也。此送車也。泉水詩還車言邁。鄭註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正送車也。詩有還車，春秋有反馬。官閥家自當行此禮。故禮鄭註云：士妻之車，夫家供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氓詩以爾車來，以我駟遷。庶人安能送車乎。

【婦至】禮婦至以昏爲期。韓奕百兩彭彭，八鸞鏘鏘。韓侯顧之，爛其盈門。聽齋雜錄：婦至不用樂，然古有之。關雎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車輦式歌且舞，皆是也。古有房中樂，工歌之。次間以簫箏，故懿氏卜婚筮辭。

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象簫籥之聲而郊特牲反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夫昏儀用兩陰陽備也易陰陽咸感爲娶女之卦故蔡邕協和昏賦曰乾坤和其剛柔虞翻曰歸妹宴陰陽之儀未聞昏禮陰禮也況喪禮輟樂昏亦輟何也曾子問有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記借作夫子之言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公楹二十四年刻桓公桷謂將娶姜氏先飾廟以俟朝廟也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朝至也莊二十四年丁丑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丁丑至而戊寅始朝廟故譏之也易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羔也女承筐亦無貺也刲羊者告至之祭也禮凡告用牲幣之所謂薦舍也而舍置于前則朝禮也穀梁傳穀梁傳夫人姜氏入內弗受也何用不受以宗廟弗受也娶婦人之子以薦舍于前穀梁傳穀梁公爲齊襄所殺而娶其女故曰婦人之子其義不可受也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陳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鄭陳衆禮註昏禮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鄭成公經宗儀禮至此無可解謂配是敬道之祭夫敬道在迎前斯時鍼子尚未至何從知之且後祖者謂祖稍後耳非不祖也既合禮而又禮道有是事乎傳是齋日記曰昏喪祭皆有主人禮所極重古無無主而可以行禮者第喪有兩主一是死者之父一是死者之子也昏祭祇一主祭以子爲主謂之主祭昏以父爲主謂之主昏儀禮無主昏何也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遠廉耻也註云婿有廉耻不當自言娶婦爲主人故必父主之無父母主之又無諸父兄師友主之禮天子諸侯無父母或舅自命娶然與主昏不同曾子問昏禮有吉日如婿之父母死則婿于葬父母後必以婿之伯父致

余于女氏以天子諸侯可自命否則必據主命也何則重主人也春秋桓王娶王后于紀以晉桓爲主人禮天子娶后必以同姓諸侯爲之主昏故祭公逆后必從魯往娶后還京必從魯歸主昏故也是天子無父且然况大夫士庶父母見在而婦至閨然絕無主人一男一女任其猶合可謂禮乎張南士曰婦至時父母出迎以賓禮見不以婦禮見故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凡迎婦入門揖婦入廟導婦入寢皆主人事一如親迎時婦父之爲主人者夫娶婦婿家事也婦家有祖有父母而婿家反無之著代之謂何先仲氏曰公羊傳婚禮不稱主人謂天子諸侯娶妻定無父者無父則婿不得稱主人以昏無自主之禮也今士有父爲主矣而士禮所稱婿爲主人何也故士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此主人婿父也非婿也婿迎婦家婦父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再拜奠雁今婦至亦然婿父拜迎于門外姑迎于階升堂再拜行承筐禮而婿則相之此時舅姑在堂彼此答拜雖曰拜舅姑然賓主禮也惟賓主禮故次日復婦見及薦舍朝廟則婿奠幣而宗祝相之禮告必用幣反而入廟故此告至于前此時婿與婦並拜以告至朝廟婿婦所共也然此猶拜尊禮非交拜禮也交拜在合于是主人導之至寢門而婿揖以入向使婦至時婿卽爲主人則婿導婦行與婦同升焉能分階東西作主客禮誤矣昏義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酓孔疏此婦至至寢門一特豕而分食之也合卺以一瓠分爲兩瓢各執一片以爲酓也昏禮括義同牢饌用特豚魚腊而殼必全以攝盛也婦席在東婿席在西尊右也對筵而坐取齊一也三飯三酓終酓用卺親有漸也酓婿拜而婦答酓婦拜而婿答交拜之禮也婿脫服于房而媵受之婦脫服于室而御受之男女交受之節也婦至日卽成昏或三日成昏或三

月成昏、自唐虞至戰國皆無明據。惟士禮合卺後御粧婦席在西、媵粧良席也。天在東、皆有枕北止向北也。則當夕成昏。他書未見也。若三月成昏、則賈服禮註云、禮婦至不成昏、無問舅姑在否、必俟三月祭祖廟後始配之。故春秋譏先配後祖爲非禮是也。又春季文子如宋致女、服虔註云、禮三月成昏、故二月伯姬歸宋、而四月致女、致成昏也。凡春秋致女必三月以此。又禮正義引熊氏與鄭異義者曰、三月始成昏、故三月未祖。祭祖未廟見姑。祭舅皆不成婦、死必歸女氏之黨。此皆謂三月始成昏者。若三日成昏、則魏晉以來有拜時之婦、謂子婦也。有三日之婦、謂夫婦也。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于舅姑。三日之婦、成吉于夫妻。江應元曰、禮三月廟見然後成婦。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以此推之、貴其成婦、不貴其成妻。此則謂三日成昏者、然則當夕薦寢、急急匹配、不見舅姑、并不告祖廟。此皆南宋儒人誤遵士禮所至、而且成昏之後、又誤以盥饋之見稱爲廟見。吉凶涵舉、昏喪無別、嗟乎、何以有此。今杭俗以次日成昏、頗有廉恥、然陋鄙必詬之、因借餽送親之禮、遷延達旦、若詩召賓客必啓曰、某日廟見、問之則爭曰、此家禮也、哀哉

【婦見】昏義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者助禮見婦于舅姑執筭、棗栗、股脩。士禮、棗栗獻舅以見此一節名。此一節名。贊舅姑以醴醴、婦祭醴成婦禮也。成子婦之禮。此二節名。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盥饋此三節名。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此四節名。以著代也。此四節名。士禮雜記、婦執筭見舅拜奠于席、舅答拜、婦還又拜。其見姑無又拜禮。鄭註云、婦人與男子爲禮則俠拜、俠拜又拜也。郊特牲明日、婦盥饋、舅姑卒食餕餘私之也。舅食婦亦餕。士禮夫之御餕姑饋、婦之媵餕舅饋、謂之餕錯。士禮舅姑醴婦與

饗婦皆婦至之次日一日行事昏義次日禮婦又次日饗婦則三日矣各不同婦本此士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訖惟見諸父則名就其寢而見之不便使來見也春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觀用幣非禮也女贊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此卽見諸宗之禮但此以朝廟後見之與士庶在婦見時不同禮饗婦後有舅饗送者僕隸子弟之妻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饗婦人送者僕隸子弟之妻即今女送也酬以束錦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謂姑兼贈男送者傳是齋日記納幣無過一束帛今饗從人而反酬以四束錦何不倫也

東帛五兩是十端帛合二十丈四束錦則束錦五兩爲四十端錦合八十丈況帛與錦復貴賤相去耶

【廟見】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士禮祝告某氏來婦擇日而祭于廟疏故又擇日祭之孔謂卽奠菜非也成婦之義也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白虎通義曰舅姑既沒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以三月一時物有成者故也士禮雜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此言雜祭也祭行者行祭也謂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則可隨夫助祭矣故曰祭行此亦明三月始廟見之意後漢魏晉以來有拜時之婦卽三月廟見也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于舅姑三日之婦成吉于夫妻禮正義廟見有二庚氏云舅姑有偏存者則厥明但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更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又廟見亡者

【婿見】土禮雜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謂見女父母也亦如婦見禮以一獻之禮無幣

予輯是禮成餘杭孫大白見過舉此相示大白曰杜甫新昏別云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此非先成

昏而後婦見耶。曰。先成昏而後婦見。三代皆然。何止杜詩。予前所云成昏有三。當夕成昏則質明婦見。三日成昏則四日婦見。三月成昏則三月之後婦見。廟見無不先成昏而後婦見者。特婦車初至。舅爲主人出迎于門外。姑迎于階。則必先見舅姑。登堂交拜。行賓主之禮。然後舅姑率之以告祭成昏。則是婦至之日必先見舅姑而後成昏。至之明日則成昏而後婦見。次序秩然。今不見舅姑而先成昏。則無禮之極。豈可訓乎。若甫詩所云。則似唐人亦三日成昏者。其云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匆忙。言暮雖合卺。未成寢也。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言此身未破難婦見也。明是三日成昏。晉唐通例。不然。豈有暮已成昏而身猶未分明者。此可悟矣。